

苏州市电化教育馆

苏电教〔2023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苏州市校园影视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信息化机构、市教育局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综合实践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于幼儿教育、基础教育等各领域，丰富中小學生及幼兒影视教育活动，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“四个自信”的孩子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苏州市校园影视作品征集展播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在校教师、学生。

二、报送截止日期

2023年9月15日

三、校园影视作品内容

1. 校园新闻类

校园新闻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新近、正在或即将发

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。校园影视新闻分为短新闻和长新闻两种。短新闻的特点是仅仅围绕一个事件、一个现场、一个动态、一个主题摄制，片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。长新闻的特点是选题重要、题材新颖、内容丰富、剖析深刻，片长不超过 4 分钟。

评价标准：视角独特、选题新、内容真实，有同期声和字幕，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；表现方式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。

2. 校园专题类

校园专题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学校办学特色，记录校园大型文体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，介绍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，深度探讨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，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。校园专题节目长度为 5-15 分钟。

评价标准：主题鲜明、有新意；提倡以小见大，挖掘深刻有深度、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；结构新颖，资源丰富，有同期声字幕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、说服力和感染力。

3. 校园综艺类

校园综艺类影视节目主要指：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歌曲 MTV、电视散文、戏剧等。

（1）校园歌曲 MTV 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學生演唱的歌曲，节目长度为 3-5 分钟。

（2）电视散文是根据师生的散文作品或其他名家名作拍摄的、艺术地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为一体的、长度为 5-10 分钟的电视节目。

4. 校园微电影类

校园微电影是具有微时长、微周期、微投入、主题集中、故事情

节完整特征，适于在各种媒体（特别是移动媒体）上播放的、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的影视故事片。

评价标准：主题源于校园生活，积极、健康，传递正能量；故事情节有趣，演员表演生动、逼真；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，有同期声字幕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。

5. 语言素养类

（1）校园主持人

参评片内容为新闻播音（2 分钟左右）或栏目（节目）主持（2 分钟左右，要有采访对象，或访谈嘉宾）、才艺展示（2 分钟左右）。

（2）命题朗诵

以“榜样的力量”为主题。通过中文朗诵或演讲的形式，讲述榜样的故事。长度不超过 5 分钟。

评价标准：参评对象以学生为主，语言功底（普通话标准、语音清晰、有感染力）深厚；主持状态（化妆、服饰得体符合节目定位，具有较强的现场掌控能力）自然；主持效果（有凝聚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）良好。

四、格式要求

参评作品统一使用 1080P 高清电子格式。

五、报送说明

1. 各单位（学校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作品的征集遴选工作。要加强对作品内容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作品无政治原则性和科学常识性错误、不涉及国家秘密，并对作品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原创性负责，努力征集一批主题鲜明、富有内涵、体现苏州水平的优秀作品。

2. 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信息化机构负责将征集作品汇总后统一报送；直属学校直接报送。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将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工作，符合要求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省级、国家级展播活动，并在苏州教育全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

3. 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信息化机构自行建立百度云，请注明“××市（区）”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注明“直属××学校”，网盘链接地址需设置为永久有效链接，并将网盘链接地址发送至邮箱：1063009951@qq.com。

六、成果展示

通过审核的校园影视作品，将推荐到“苏州教育电视”等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耿艺匀

联系电话：17326171206

附件：1. 校园影视作品申报表

2. 校园影视作品申报注意事项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校园影视作品申报表

申报 单位	(公章)				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		
节目 名称					视频时长		
节目 类别	☐ 校园新闻类 ☐ 校园专题类 ☐ 校园综艺类 ☐ 校园微电影类 ☐ 教学微视频(微课) ☐ 课本剧 ☐ 校园主持人类 ☐ 综合类						
主创 人员	策划	编导	撰 稿	摄像	制片或责编	解说(主 持、配音)	指导 老师
获奖 情况							
内容 简介							

备注: 如参评作品为校园语言素养类别, 需另附学生简历(包含学生姓名、就读学校、出生年月等信息)

附件 2:

校园影视作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作品必须由作者所在学校统一完成，学校在上传作品前需确认作者拥有该作品的版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；学校须确保作品为学生主创，准确填报作品作者及指导教师信息，不得重复报送同一作品。

（二）报送者需处理好作品上传前的保密问题，并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示或参加其它活动（校级以上）。

（三）作品需保证原创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（四）报送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报送者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者的作品版权，对于所有报送作品，其作品版权归我中心（馆）和原作者共同所有。

（六）对于所有报送作品，均视为报送者同意我中心（馆）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，我中心（馆）可以任何形式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（七）本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我中心（馆）所有。